

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觀光餐旅組課程表(100學年度)

100.03.16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0.03.18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0.04.08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0.04.14教務會議通過

類別	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專業必修科目(16)											
必修	研究方法	2	3			專題討論(III)	1	2			
	專題討論(I)	1	2			碩士論文			6	6	
	應用統計學			2	2						
	專題討論(II)			1	2						
	合計	3	4	3	4	合計	1	2	6	6	13
組必修	休閒健康產業分析	3	3								
	合計	3	3	0	0	合計	0	0	0	0	3
	年級必修總計	6	7	3	4	年級必修總計	1	2	6	6	16
專業選修科目(19)											
選修	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研究	3	3			休閒事業投資規劃	3	3			
	觀光餐旅策略專題研究	3	3			觀光人類學專題研究	3	3			
	資訊管理專題研究	2	2			休閒心理與行為研究	3	3			
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	2	2			國際觀光餐旅管理專題研究	2	2			
	財務管理專題研究			3	3	觀光餐旅管理當代問題研究			3	3	
	質性研究			3	3	專案管理			2	2	
	觀光餐旅訓練與發展			3	3	高級專業英文			0	2	
	永續觀光專題研究			2	2						
	行銷管理專題研究			2	2						
	年級選修總計	8	8	11	11	年級選修總計	11	11	7	7	
	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	6	6	5	5	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	5	5	3	3	19
總計	必修學分/時數	5	7	5	6	必修學分/時數	0	0	6	6	16
	選修學分/時數	6	6	5	5	選修學分/時數	5	5	3	3	19
	總學分/總時數	11	13	10	11	總學分/總時數	5	5	9	9	35
備註:											
1. 畢業至少應修35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專業必修16學分(必修12學分，組必修4學分，碩士論文6學分)；專業選修19學分，其中經所長及各組主任同意後，得跨校、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。至他校選課則依本校研究生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			
2. 每學期修課至多15學分，至少一個科目。											
3. 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：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(參考研究生手冊之學術能力檢定規定辦法)及須公開發表論文或參與學術研討會方式累計積分達3分以上(有關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，請參考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)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所長：

院長：